关于转发《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市级

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委办局、各街镇：

现将《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民规〔2018〕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立足自身职责，按照要求积极申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充分利用专项补助资金，全力推进新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各开发区、街镇社会组织孵化网络全覆盖。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2019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